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8年4月3日

針對108年4月3日更生日報

「花東基金執行7年 花蓮補助40億」之回應

- 一、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」設置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」10年400億元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法定期限內編足，10年後經費仍將留在基金繼續使用，並無報載所述「如果沒有使用完無法保留」之情事。
- 二、花東基金截至108年度已核定補助花蓮金額逾60億元，除提供縣府執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需經費外，亦提供去(107)年0206震災復原協助。
- 三、對於地方發展需求，地方政府僅需負擔10%，其餘由花東基金協助，對地方財政實已提供最大挹注。
- 四、縣府提案計畫是否能順利通過，仍需視計畫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已於105年7月26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已由花蓮縣政府推動中。

聯絡人：彭處長紹博、張鎮修

聯絡電話：2316-5317、2316-5431